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周美英

訴訟代理人 吳霈熙

李清勇

被告 陳美桂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9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26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
法官 盧伯璋

法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